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6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甲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即甲之生母）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5月2日。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接獲通報指受安置人甲左臉發紅，脖子及手臂皆有瘀青，經釐清受安置人稱當日上學前遇到其生母乙，乙發現受安置人再度遲到，便徒手責打受安置人，並掐受安置人脖子，亦捲起保單責打受安置人手臂，導致受安置人身上多處傷痕。受安置人是於114年4月11日結束安置返家迄今，乙皆因受安置人行為規範未達其期待而多次責打管教，且乙多會要求受安置人不可透露其遭責打一事。另受安置人於114年9月間，因未整理房間，再度遭乙持木衣架責打頭部成傷，考量乙無法控制其責打行為，且要脅受安置人不得對外求助，故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權益，聲請人已於114年10月31日15時40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至今。考量乙經長期輔導，親職角色及能力提升情形有限，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健康發展權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

01 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  
0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7 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8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9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10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  
11 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12 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  
13 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4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5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6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7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18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受安置人安置期間處遇情形及家庭概況【參新北市政府兒童  
20 少年保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見本院卷第23至3  
21 0頁）】：

22 （一）受安置人安置情形：

23 受安置人現年13歲，經聲請人於114年10月31日予以緊急  
24 安置保護，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至115年2月2日等情，  
25 有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72號裁定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13  
26 至16頁）。受安置人由乙單獨監護，據乙及學校所述受安  
27 置人有ADHD及情緒障礙，學習時無法專注，聲請人於受安  
28 置人第一次返家期間仍與受安置人及乙進行多次會談，且  
29 持續持續進行親子諮商，然受安置人仍頻繁受傷，受安置  
30 人表示乙多因環境整潔肢體管教受安置人，並請受安置人  
31 勿告訴他人，然乙多未有返家之情形，則會使用手機請受

01 安置人完成待辦事項，文字中亦經常帶有威脅之字眼，導  
02 致受安置人萌生想繼續安置之想法。受安置人目前機構狀  
03 況尚可，在學校現未與同儕發生明顯衝突，情緒亦相對穩  
04 定，然經老師觀察受安置人經常上課睡覺，有時會連續睡  
05 多堂課，與受安置人核對無身體不適，有時則是受安置人  
06 自己想要睡覺，故與老師溝通請其提受安置人，該情形亦  
07 會於回診身心科時與醫師進行討論。

08 (二) 受安置人原生家庭情況：

09 1、主要照顧者：

10 (1) 乙現年43歲，其與受安置人父親於106年離婚，受安置人  
11 由乙單獨監護，乙從事保險業務工作，兩人原居住於頂樓  
12 加蓋的套房，房間內僅能容納浴室，一張雙人床，一張小  
13 桌子及電視。乙於受安置人安置迄今十分關心受安置人，  
14 能夠主動提供受安置人冬天衣物以及詢問探視時間，乙於  
15 信件中亦表達對受安置人之歉意，同時又表示對於受安置  
16 人無法完成交辦事項之生氣與擔心。

17 (2) 聲請人與受安置人討論於115年安排其與乙會面，受安置  
18 人回覆乙，有需要乙協助從家中帶給受安置人的物品，乙  
19 皆於探視當日送達，過程中亦與受安置人外祖母視訊，受  
20 安置人外祖母於視訊中哭泣及表示不捨。乙自述受安置人  
21 外祖母目前年紀已長，期待受安置人過年返家可以回受安  
22 置人外祖母家，對於受安置人返回南港相對有情緒，且受  
23 安置人表弟手足僅於過年時返回受安置人外祖母家，受安  
24 置人亦與其表弟相處甚歡。中心與乙說明受安置人現為受  
25 安置身分，若要探視則需至中心由社工陪同會面，會再與  
26 受安置人討論其過年返家意願，乙亦願意配合規尸，並表  
27 示其過年時間皆在南部，直到開工方會返回北部。因受安  
28 置人遭乙肢體管教頻繁，且本次為第二次安置，故中心依  
29 職權聲請保護令，且保護令內容包含請乙親職教育及酒癮  
30 課程，目前尚待開庭結果。

31 2、其餘家屬情況：

01 受安置人安置迄今，受安置人姑姑亦相當關心受安置人狀  
02 況，受安置人姑姑自述受安置人與其關係佳，亦心疼受安  
03 置人肢體管教成傷之情形，然對於照顧受安置人一事，受  
04 安置人姑姑代為表示受安置人父親及祖母因身體不好皆由  
05 其照顧，且受安置人祖父亦因眼睛開刀搬至南港居住，且  
06 受安置人姑姑對於乙對威脅訊息感到害怕，僅能關係受安  
07 置人現況，現尚未能夠成為受安置人合適對親屬照顧資  
08 源。

09 (三) 未來處遇計畫：

- 10 1、保護安置措施：受安置人尚持續適應機構生活與人際互動  
11 技巧，擬持續與安置處所聯繫，追蹤受安置人身心狀況及  
12 受照顧情形。
- 13 2、就學及就醫協助：已協助受安置人進行保密轉學，期能銜  
14 接過往課程內容與進度，穩定受安置人就學狀況。現穩定  
15 回診身心科，與醫師討論受安置人現況。針對受安置人注  
16 意力不集中、衝動控制及情緒障礙部分，待安排諮商，穩  
17 定受安置人身心狀況。
- 18 3、司法部分：針對乙親職教養態度及習於肢體管教部分，目  
19 前中心已依職權協助聲請保護令，並於115年1月22日陪同  
20 受安置人開庭，後續將持續追蹤保護令進度。
- 21 4、持續與受安置人父親及姑姑確認其等照顧意願，評估親屬  
22 安置之合適性。

23 四、本院認定需延長安置的理由：

24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多次遭乙不當管教，責打成傷，影響其身  
25 心發展甚鉅，顯見乙親職教養技巧僵化，習以責打管教受安  
26 置人，難以回應受安置人身心發展需求，可認乙親職功能尚  
27 待輔導、提升，而案家目前尚無合適之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  
28 受安置人，足見受安置人現階段仍不適宜返家，是為維護受  
29 安置人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穩定發展的最佳利益，認非延長  
30 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  
31 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

01 個月。

0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

06 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邱子芙